##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 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、個人,或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 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,而就損害原因有應 負責之人,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。
-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,逕行決定 賠償金額。

前項金額限度,中央政府各機關,由行政院依 機關等級定之;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,由縣(市) 定之;直轄市,由其自行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 機構送達,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

協議文書之送達,除前項規定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,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 或重大過失,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。

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 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,得清查被 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,並於必要時依 法聲請保全措施。

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

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,應先與被 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,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 保分期給付。

前項協商如不成立,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 序行使求償權。